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悉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重大漁船走私毒品案時，將總重782公斤的四級毒品原料鹽酸羥亞胺，誤認為送化驗的總重419公克後，予以輕判4年及5年10月，檢方事後也未上訴，僅張男上訴。因漁船走私毒品情節重大，走私數量龐大，所生危害亦重大，而有了解一審承辦法官為何僅以化驗數量為量刑之依據？若係判決書誤寫，似此明顯錯誤為何未更正？合議庭3位法官及判決校正時為何未發現？審理時是否有注意毒品數量龐大，造成危害甚大等情節？司法院對於類此錯誤有無防範之機制等，均有調查之必要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有關「據悉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重大漁船走私毒品案時，將總重782公斤的四級毒品原料鹽酸羥亞胺，誤認為送化驗的總重419公克後，予以輕判4年及5年10月，檢方事後也未上訴，僅張男上訴。因漁船走私毒品情節重大，走私數量龐大，所生危害亦重大，而有了解一審承辦法官為何僅以化驗數量為量刑之依據？若係判決書誤寫，似此明顯錯誤為何未更正？合議庭3位法官及判決校正時為何未發現？審理時是否有注意毒品數量龐大，造成危害甚大等情節？司法院對於類此錯誤有無防範之機制等，均有調查之必要」案，經調取偵、審相關卷證審閱，並函請司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**高雄地院**)提出說明，全案業調查竣事，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- 一、高雄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書製作草率，竟將被告私運純質淨重合計782公斤930.74公克之第

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，載為「淨重419.28公克，純質淨重301.62公克」，誤差幾達2,600倍，引發民眾質疑有誤認毒品總重，致量刑過輕之情，嗣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04號判決以「已非判決有誤寫、誤算」為由，撤銷改判，並終經最高法院駁回被告張○○上訴而告定讞，核已嚴重損害司法公信，違失情節明確：

- (一)查本案被告楊○○與張○○係因共同私運純質淨重合計782公斤930.74公克之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45包進入臺灣地區，而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**高雄地檢署**)以106年度偵字第5869、5872號提起公訴。案經高雄地院審理後，於106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以楊○○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4年、張○○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5年10月。惟查，上開判決共計4處¹提及本案運輸之毒品淨重，竟均記載為「淨重419.28公克，純質淨重301.62公克」，而與起訴書及偵審卷證所存證據迥異。楊○○因未上訴而一審判決確定，張○○則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**高雄高分院**)提起上訴，經該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04號判決以：「本件原審固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，然扣案如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(共計45包)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，均含有第四級毒品即毒品先驅原料鹽酸羥亞胺(Hydroxylimine、HCl)成分，原始總淨重合計107萬4088公克，總純質淨重共78萬2930.74公克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乃原判決竟認前開扣案毒品『淨重為419.28公克，純質淨重301.62公

¹ 包括：「第2頁倒數第10行起之判決事實一」、「第6頁第4行起之判決理由乙、一、(一)」、「第13頁倒數第9行起之判決理由乙、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、(七)」、「第17頁之判決附表編號1備註欄」。

克』，甚且僅諭知沒收該錯誤數量之毒品，事實認定及主文之諭知，顯有重大違誤。是以，雖被告上訴否認犯罪，據以指摘原判決此部不當為無理由，然原判決此部分既有前揭所述之重大違誤，自應由本院將之撤銷改判……」，而改處張○○有期徒刑11年。嗣張○○上訴第三審，仍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37號判決²以：「原審認定運輸鹽酸羥亞胺之數量，既遠多於第一審判決，兩者適用之刑罰法條，形式上雖無差異，但實質上其法條所蘊含刑罰輕重之程度，顯有不同。原審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，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具體審酌……，改判較重於第一審判決刑度，難謂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違。」等理由，駁回其上訴，全案確定。

(二)高雄地院函復³本院之說明則以：該院係於107年9月間，將本案送請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(下稱自律會)審議。該院自律會嗣先後於107年10月29日、108年2月27日開會審議，經表決後決議：本件僅係誤載並非誤認，且此部分係屬審判核心事項，應予尊重，不能認係違反職務上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，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尚無自律之必要，認定之事證略以：

1、本案移審時係由當時之瞻股法官林青怡諭知羈押，其諭知羈押內容即有：「本件查獲之毒品數量共有45包，毛重高達1109公斤」等語，顯然林青怡法官明確知悉本案之毒品重量甚鉅，嗣後林青怡法官升任審判長，將含本案在內之瞻股事務全部移交李貞瑩法官辦理，而由李貞瑩法官擔

² 判決日期：107年12月26日。

³ 高雄地院108年4月2日雄院和文字第1080001196號函。

任本案之受命法官，然林青怡審判長仍為本案之審判長，故林青怡審判長係審理自己羈押被告之舊案，主觀上不可能誤認本案毒品重量僅419.28公克。況且嗣後多次延押訊問及裁定亦均提及「查獲之毒品數量共有45包，毛重高達1109公斤」等語，且卷證資料內亦從未出現「419.28公克」之數字，實無混淆之可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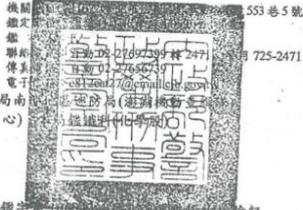
- 2、本案於106年10月19日審理時，合議庭3名法官曾共同當庭勘驗查獲過程之光碟，內容顯示海巡人員當場檢視並搬運一包包之黃色飼料袋，每袋均需兩名成年男子始能共同搬運，搬運時間甚長，上岸後整整一大區黃色飼料袋堆置岸邊。則合議庭3名法官既然親自勘驗被告轉運毒品之數量多達45包黃色飼料袋，嗣後本案於同年12月28日宣判，扣除評議後撰寫判決之時間，故評議日期應在勘驗日後之2個月內，自不可能甫經勘驗完畢卻毫無本案運輸毒品重量之印象，反而憑空出現本案卷證資料所無之419.28公克之記憶。
- 3、本案卷證資料從未出現「419.28公克」之數字，原判決之所以有此錯誤記載，乃係本案鑑定報告之記載方式異於平常所造成之單純轉載錯誤。蓋一般毒品種類、數量之鑑定報告均係直接記載測得之毛重、淨重、純度及純質淨重等數據，惟本案因扣案毒品數量過鉅，故係採用抽樣檢測之方式實施鑑定，然其鑑定報告卻未明確記載「抽驗重量」之字樣(如下頁圖)，導致受命法官李貞瑩撰寫判決時，係將鑑定報告內各次抽驗所得之重量加總後，得出「419.28公克」之重量，而非將抽驗重量回算為原始重量後之數字相加。其又對數字、重量單位之直覺不夠敏銳，始未及時察覺

錯誤。易言之，本案單純係加錯數字所造成之錯誤，並不影響合議庭3名法官於評議時，係基於被告運輸「整船毒品毛重1109公斤」之主觀印象而決定科處被告刑罰之輕重。

- 4、況且，該合議庭提出自律會之答辯內容中，援引類似運毒重量之案件，判處與原判決相當之刑度者，並非少數(如下頁表)，自不得以原判決量刑過輕，作為懲處法官之事由。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刑鑑字第 1060030109 號



正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刑事鑑識中心)
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考一及二

來文字號：106 年 3 月 28 日高市警刑鑑字第 1060030109 號
錄表。

來文案由：楊政錫等 3 人涉嫌走私毒品案。

來文載示送鑑資料：現場編號 1-1-45-1，不明粉末，45 瓶。

鑑定方法：

- 一、氣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。
- 二、核磁共振分析法。

鑑定結果：

一、現場編號 1-1-45-1，不明粉末，45 瓶，經檢視外包装上已有編號 1-1 至 45-1，本局不另予以編號。

二、編號 1-1、13-1、18-1、22-1、23-1、29-1、30-1、34-1、35-1、36-1、40-1、42-1、43-1 及 45-1：經檢視均為淡黃色塊狀物質。

(一)拉曼光譜法：

均呈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"鹽酸羥亞胺"(Hydroxylamine、HCl)陽性反應。

(二)氣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：

1、驗前總毛重 384.55 公克(包裝總重約 267.68 公克)，驗前總淨重約 116.87 公克。

2、隨機抽取編號 34-1 鑑定：

(1)淨重 9.24 克，取 0.40 公克鑑定用罄，餘 8.84 公克。

(2)檢出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"鹽酸羥亞胺"(Hydroxylamine、HCl)成分。

(3)純度約 86%。(備考一)

三、編號 2-1、3-1、10-1、27-1 及 39-1：經檢視均為褐色潮濕塊狀物質。

(一)拉曼光譜法：

均呈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"鹽酸羥亞胺"(Hydroxylamine、HCl)陽性反應。

第 1 頁 (共 3 頁)

(二)氣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：

1、驗前總毛重 140.93 公克(包裝總重約 95.60 公克)，驗前總淨重約 45.33 公克。

2、隨機抽取編號 3-1 鑑定：

(1)淨重 6.82 克，取 0.20 公克鑑定用罄，餘 6.62 公克。

(2)檢出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"鹽酸羥亞胺"(Hydroxylamine、HCl)成分。

(3)純度約 69%。(備考一)

四、編號 4-1、5-1、6-1、7-1、9-1、11-1、19-1 及 24-1：經檢視均為褐色塊狀物質。

(一)拉曼光譜法：

均呈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"鹽酸羥亞胺"(Hydroxylamine、HCl)陽性反應。

(二)氣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：

1、驗前總毛重 214.09 公克(包裝總重約 152.96 公克)，驗前總淨重約 61.13 公克。

2、隨機抽取編號 7-1 鑑定：

(1)淨重 7.68 克，取 0.12 公克鑑定用罄，餘 7.56 公克。

(2)檢出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"鹽酸羥亞胺"(Hydroxylamine、HCl)成分。

(3)純度約 72%。(備考一)

五、編號 17-1 及 33-1：經檢視均為深褐色潮濕塊狀物質。

(一)拉曼光譜法：

均呈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"鹽酸羥亞胺"(Hydroxylamine、HCl)陽性反應。

(二)氣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：

1、驗前總毛重 57.97 公克(包裝總重約 38.24 公克)，驗前總淨重約 19.73 公克。

2、隨機抽取編號 17-1 鑑定：

(1)淨重 9.10 克，取 0.15 公克鑑定用罄，餘 8.95 公克。

(2)檢出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"鹽酸羥亞胺"(Hydroxylamine、HCl)成分。

(3)純度約 75%。(備考一)

六、編號 8-1、12-1、14-1、15-1、16-1、20-1、21-1、25-1、26-1、28-1、31-1、32-1、37-1、38-1、41-1 及 44-1：經檢視均為褐色潮濕塊狀物質。

(一)拉曼光譜法：

均呈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"鹽酸羥亞胺"(Hydroxylamine、HCl)陽性反應。

(二)氣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及核磁共振分析法：

1、驗前總毛重 482.14 公克(包裝總重約 305.92 公克)，驗前總淨重約

第 2 頁 (共 3 頁)

176.22 公克。

2、隨機抽取編號 20-1 鑑定：

(1)淨重 10.11 克，取 0.20 公克鑑定用罄，餘 9.91 公克。

(2)檢出第四級毒品：毒品先驅原料"鹽酸羥亞胺"(Hydroxylamine、HCl)成分。

(3)純度約 63%。(備考一)

備 考：

一、本案各項證物所含各項毒品成分之純質淨重，係依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製毒工廠送驗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單」所載各項證物原始淨重，配合本局鑑定結果換算所得，詳如後頁附表。

二、以上驗餘證物均封妥隨文檢還。



運輸第四級毒品判決整理（104年2月4日修正後之判決）

| 編號 | 判決案號 | 案情 | 加重減輕事由 | 刑度 |
|----|---|---|--|--|
| 1 |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656號、第657號（106年10月3日判決，已確定） | 以不詳方式自大陸地區輸入福建省金門縣，再以貨運海運方式運送至高雄港。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氣假麻黃、氣麻黃，共42包，淨重約 <u>1,137.157公斤</u> ，氣麻黃之純質淨重113.715公斤，氣假麻黃之純質淨重約1,000.698公斤。 |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被告2人刑度各有期徒刑 <u>3年4月、3年</u> （另有一位被告並未上訴，地院判決確定，判處有期徒刑 <u>2年8月</u> ） |
| 2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0號（106年8月16日判決，已確定） | 出海接貨載運到嘉義東石，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氣假麻黃，毛重 <u>454.2公斤</u> ，驗餘淨重合計440.297公斤，純質淨重415.291公斤。 | 被告陳○○為累犯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上訴駁回，維持原審之有期徒刑 <u>3年8月</u> |
|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923號（106年8月9日判決，已確定） | | 被告何○○為累犯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上訴駁回，維持原審之有期徒刑 <u>4年</u> |
|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927號（105年11月30日宣判，陳安○上訴，其餘未上訴而確定） | | 被告張○○為累犯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判處有期徒刑 <u>4年</u> |
| | | | 被告侯○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判處有期徒刑 <u>3年6月</u> |
| | | 陳○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判處有期徒刑 <u>3年6月</u> | |
| 3 |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168號（106年12月26日判決，已確定） | 本案運輸毒品為25包，每包約25公斤，依此計算毛重約 <u>625公斤</u> ，其中13包已丟擲予岸上接應之人，另外12包見海巡接近而丟入海中，經打撈實際扣得2 | 被告沈○○：累犯，再依刑法59條酌減（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意，未偵審自白） | 判處有期徒刑 <u>3年2月</u> |

| 編號 | 判決案號 | 案情 | 加重減輕事由 | 刑度 |
|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包淨重共50.00051公斤。 | 被告黃○○：無偵審自白 | 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 |
| 4 |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59號(107年8月22日判決，已確定) | 國內運輸氣麻黃共55箱，每箱2包；驗前總淨重：670.986公斤，氣麻黃純度約8%，氣假麻黃純度約91%，推估氣麻黃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3.67888公斤、氣假麻黃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10.59726公斤。 |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有期徒刑5年(撤銷原審判處之有期徒刑9年6月，認為原審判決與我國司法先例所示類似之罪的量刑有明顯歧異) |
| 5 |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6號(107年7月24日宣判，未上訴確定) | 以貨櫃報關運輸入境，麻黃977包，合計淨重約561.1005公斤，純質淨重約413.8677公斤。 | 被告林○○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 | 有期徒刑3年 |
| | | | 被告陳○○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、2項遞減輕 | 有期徒刑1年6月(緩刑5年) |
| 6 |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3號(107年5月16日判決，未看到上訴標記) | 海上丟包方式放置在臺東縣成功鎮石雨傘及重安間海域某處，再由被告駕駛世貿號膠筏在該海域伺機打撈接運上岸，第四級毒品氣麻黃及氣假麻黃，總純質淨重609.803公斤。 | 無 | 有期徒刑6年6月 |

資料來源：高雄地院108年4月2日雄院和文字第1080001196號函復之附件6

(三)經核：法院審判案件雖由審判長(有時兼受命法官)、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共同評議，然而判決書由受命法官製作，審判之主張以受命法官最清楚。本案係於楊○○部分執行時，才發覺主文沒收有誤，顯見從評議時即以419.28「公克」為基礎，而非實際查扣之毛重1,109「公斤」，此兩者依刑法第57條第8、9款，為量刑尤應注意之事項，以此為基礎之量刑，顯有重大疏失。本案因楊○○及檢察官未上訴而受輕判確定，國家公義受損，亦無補救之法，對於司法公信力之損害不可謂不大。且由另一

共犯張○○上訴後，二審法院將張○○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，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但書規定，由一審判決有期徒刑5年10月，改判為11年，並經最高法院認同二審所認罪刑不相當，得適用不利益變更原則而撤銷改判，益徵一審適用法條不當。雖高雄地院亦有舉數例判決刑度類似輕判之案件，為之辯解。然既然該院謂此為審判之核心，本院亦不能置喙，僅能凸顯法官評價之疏失，及對司法公信力之損害，讓社會公評。

二、本案高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收到高雄地院判決書後，未即時發現系爭判決有「主文錯誤」情事而提起上訴，亦有違失。再者，本案既經「審級制度」確認高雄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所載之錯誤毒品數量為「誤認」，而非單純之誤寫、誤算，則該判決關於楊○○之「不當量刑」應如何補救處理一節，司法機關允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146號解釋意旨，研議提起非常上訴、再審，抑或其他妥適解決方案，以免因本案歷審判決之量刑矛盾情事，惡化民眾對司法之信賴：

(一)按「審級制度為訴訟程序之一環，有糾正下級審裁判之功能，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」，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書業闡明綦詳。本案高雄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將被告楊○○、張○○共同運輸淨重782公斤930.74公克之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，載為「淨重419.28公克，純質淨重301.62公克」一節，既迭經高雄高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認定為「犯罪事實之誤認」，本於對審級制度功能之信賴及維持確定判決之權威性，於未經非常救濟程序推翻本案最終事實審高雄高分院

系爭判決前，有關高雄地院就本案被告運輸毒品重量有無誤認一節，自應以高雄高分院之判決為準據。則依該準據判決，同案共同被告楊○○於一審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因未上訴而確定之量刑，即屬「基於錯誤事實認定」所為之輕判；其與共同被告張○○因上訴反被撤銷原量刑，由有期徒刑5年10月改判為11年，刑期幾乎加倍之情節相較，楊、張兩人間量刑結果顯然失衡，若不設法予以矯正，不但於公平正義有違，更難合於一般國民法感情，恐將嚴重惡化民眾對司法之信賴。

(二)次按「刑事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用證據顯屬不符，自屬審判違背法令，得提起非常上訴；如具有再審原因者，仍可依再審程序聲請再審。」司法院釋字第146號解釋業已釋明在案；其解釋理由書並闡明：「刑事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認定犯罪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顯屬不符，如係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得依本院釋字第四十三號解釋予以更正外，均屬審判違背法令，得提起非常上訴，……具有再審原因者，仍可依再審程序聲請再審。」又查該號解釋之背景事實略以：最高法院檢察署⁴對於某一違反票據法案件，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不獲支付支票6萬元，判處罰金銀元6千元；惟案內證據僅有不獲支付支票1萬元，乃認該案件之審判，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：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。」之規定，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而最高法院則認非確定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而判決駁回其上訴，形成最高

⁴ 現已更名為最高檢察署；惟以下仍沿用當時之機關名稱。

法院檢察署與最高法院之意見不一致，爰由行政院函司法院轉請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。

- (三)經核：本案違失情事，雖緣起於高雄地院承審法官之錯誤判決；然而高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收到系爭判決書後，未即時發現此一「主文錯誤」情節提起上訴，致高雄高分院嗣無從併為審理，並衍生後續同案被告間量刑基礎發生重大歧異情事，亦有違失。此部分，高雄地院於本案發生後，業陸續進行研訂「刑事裁判正本校對參考事項表」及製作「民刑事送審書類檢討意見彙編」等相關檢討改善措施；為防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，共同維護司法公信，高雄地檢署亦允應以本案為鑑，確實檢討相關程序。再者，雖本案高雄地院於107年1月29日送執行後，經檢方執行科發現判決附表就沒收毒品之數量有誤寫之情形，而通知高雄地院數量有誤，經高雄地院於107年4月30日為更正裁定；然而判決**主文本就無法以誤寫更正，一審逕行更正，亦有不妥**。本案既經「審級制度」確認高雄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所載之錯誤毒品數量為「誤認」，而非單純之誤寫、誤算，則該判決有關楊○○之「不當量刑」應如何補救處理一節，司法機關允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146號解釋意旨，研酌提起非常上訴、再審，抑或其他妥適解決方案，以免因本案歷審判決之量刑矛盾情事，惡化民眾對司法之信賴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討改善，並請該院將本案受命法官去(107)年職務評定及平時工作考核結果送院參考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，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善見復。
- 四、調查意見二函請最高檢察署研議提起非常上訴。
- 五、調查意見上網公布。
- 六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蔡崇義

高涌誠